

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
补充保险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CZBX-ZC2021-020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
保险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BX-ZC2021-020

2、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 万元/年

5、最高限价:最高盈利率 20%

6、采购需求:对新北区患病的低保对象的合规医疗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偿、大病保险补偿以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惠民保、慈善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救助后的个人自付部分,通过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给予保障。防止低保对象因高额医疗费用造成生活困难或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7、服务期限:三年,一次性签订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进行结算。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具有经营本次保险业务的许可;

(2)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但分公司须得到总公司授权;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经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在常州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具有合适、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提供上门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五、开启时间：2022年1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85127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联系人：吴志杰 联系方式：13915800580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 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GZBX-ZC2021-020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9：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现场勘查时间：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
8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成交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1	磋商报价次数：2 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保险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机构：系指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后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竞标。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竞磋截止时间。

2、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竞磋一律以人民币为竞磋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磋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

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竞磋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竞磋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评审

(八) 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九) 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审

1、磋商小组：(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磋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8、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二)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竞磋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合同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十七)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十八)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失信行为的，由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八、代理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费计取（计费基础 225 万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满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服 务 类 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0 1626 7360 5250 8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以来,按照《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常新委办〔2018〕110号)文件精神,连续三年实施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切实为低保家庭减轻了医疗负担,更加牢固的兜住了民生保障底线,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为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做好我区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继续推进和完善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

二、主要目的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对我区患病的低保对象的合规医疗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偿、大病保险补偿以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惠民保、慈善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救助后的个人自付部分,通过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给予保障,防止低保对象因高额医疗费用造成基本生活困难或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常州市新北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保险年度前一年12月份在册的低保对象和保险年度当年审批通过的低保对象。

(二)保障范围。低保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偿、大病保险补偿以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惠民保、慈善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救助后,个人承担的住院和门诊合规医疗费用。但不含以下费用:

1. 未按要求办理转诊手续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2. 门诊、住院发票及结算清单以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及组织源;
4. 新型、昂贵的诊疗项目和耗材:如中子刀、PET-CT、各类胶囊镜检查以及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医疗保险目录外的检查、化验、治疗等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6. 与疾病诊疗无关或特需服务费用;
7. 在零售药店购买药品(纳入“双通道”药品除外)或特殊医用材料;
8. 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9. 使用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范围以外的药品以及基本医疗保险明确规定的单味或单、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所产生的费用。

保障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并公布。

四、保障标准

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甲、乙类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 100%给予补偿，不设封顶线；在保障范围内的其他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 50%的比例（或不低于 50%）给予补偿，年度报销限额按成交方案实施。

五、相关要求

（一）采购服务期限定为三年，保险实施期限按自然年度计算。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遵循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原则，保险承办机构的最高盈利（含运营成本）率不得超过保费的 2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最高盈利率。

（二）由区人社局与保险机构签订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合同，按自然年度为全区低保对象投保。合同中应明确，每个保险年度的理赔工作结束后，年度保费与实际理赔金额之间的差额超过最高盈利额（保费×最高盈利率）时，超出部分应返还投保单位或冲抵下一年度的保费。成交供应商实际盈利率低于最高盈利率以及实际理赔金额超出保费的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每保险年度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未按规定赔付，或者其他损害保障对象权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成交供应商应明确保障范围、赔付标准及限额、办事网点数量分布、工作时间、费用结报时限、工作职责等内容。区人社局定期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低保对象名单，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每月新增低保对象纳入保险保障范围。低保对象理赔资料的接收、审核、归档和医疗费赔付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全程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发放告知书或宣传单等方式，向每位保障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并认真履行合同，提高服务质量，加快保险理赔速度。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提供相关台帐和数据。

（四）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梳理总结和结算。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该保险上一年度的资金赔付工作，并向区人社局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的，可以适当延后。年度保费与实际赔付资金之间的差额超过最高盈利额时，应及时办理手续，将超出部分返还或直接冲抵下一年度的保费。

（五）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合同期满后，需对该保险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在审计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赔付的，成交供应商应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存在成交供应商返还部分保费情形的，应在 3 个月内将资金一次性返还到

位。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区人社局）签订合同。保险实施期限按自然年度计算，即每年度1月1日零时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七、结算方式

1、该保险年度保费为150万元，由采购人（区人社局）在每年度为低保对象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年度理赔工作结束后，年度保费在扣除实际赔付资金和成交供应商的最高盈利（含运营成本）额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冲抵下一年度保费或者返还采购人（区人社局）。

2. 合同到期后，经结项审计，存在成交供应商返还部分保费情形的，由成交供应商在3个月内将资金一次性返还采购人（区人社局）。

八、保险条款详见附件，保险条款内容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需求为准。

注意事项：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附件：保险条款

社保团体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各类社会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及特定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定点医疗机构（见释义一）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住院（见释义二）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承担部分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具体约定事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指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二）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事项；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中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人每年按照保险协议约定时间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投保信息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群体经验数据及被保险人信息，被保险人信息与基本医保参保人信息一致，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三）号码。发生被保险人变更的，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能够实现即时结算（见释义四）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就医付费时只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应支付的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与医院或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不需要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

（二）对于未能实现即时结算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的，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当地基本医保经办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原件、诊断证明和病历等相关资料；
3. 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见释义五）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及时一次性通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六）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二)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日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七)。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处理

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 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八)。

第十七条 风险调节机制

保险人可与投保人协商建立动态风险调节机制, 根据合同约定, 采取合理方式, 对保险期间的超额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等盈亏情况进行风险调节。

第十八条 释义

(一) 保险人认可的定点医疗机构

投保所在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经投保所在地基本医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二)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 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 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 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三)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四) 即时结算

指被保险人就医付费时只支付个人应负担的医疗费用,医院直接计算基本医疗经办机构 and 保险人应支付的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或保险人进行结算,保险人不再向受益人重复支付保险金。

(五)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六) 保险金申请人

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七) 未到期净保费

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times (1 - \text{经过日数} / 365)$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费用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八)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条款中指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未到期净保费之和。

社保团体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各类社会医疗保险参保(合)人及特定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定点医疗机构(见释义一)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门诊(见释义二)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个人承担部分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具体约定事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协商指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

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二）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事项；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中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人每年按照保险协议约定时间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投保信息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群体经验数据及被保险人信息，被保险人信息与基本医保参保人信息一致，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三）号码。发生被保险人变更的，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能够实现即时结算（见释义四）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就医付费时只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应支付的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与医院或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不需要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

（二）对于未能实现即时结算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的，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当地基本医保经办部门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原件、诊断证明和病历等相关资料；
3. 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见释义五）的性质、原因、

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及时一次性通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六）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日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七）。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三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处理

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八）。

第十七条 风险调节机制

保险人可与投保人协商建立动态风险调节机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合理方式，对保险期间的超额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等盈亏情况进行风险调节。

第十八条 释义

（一） 保险人认可的定点医疗机构

投保所在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经投保所在地基本医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二） 门诊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在医疗机构门诊（含急诊）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相应费用。

（三）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四） 即时结算

指被保险人就医付费时只支付个人应负担的医疗费用，医院直接计算基本医疗经办机构 and 保险人应支付的约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或保险人进行结算，保险人不再向受益人重复支付保险金。

（五）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六） 保险金申请人

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七） 未到期净保费

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times (1 - \text{经过日数} / 365)$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费用比例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八）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条款中指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未到期净保费之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采购人确认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价格分			12
1.1	报价评分-盈利率及合理运营成本率	盈利率及合理运营成本率,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4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4%×100	4
1.2	报价评分-其他个人自付部分赔付比例	其他个人自付部分赔付比例,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高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6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报价/基准报价)×6%×100	6
1.3	报价评分-其他个人自付部分赔付限额	其他个人自付部分赔付限额,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高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报价/基准报价)×2%×100	2
2、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30
2.1	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以上得7分,200%-250%(含)得5分,150%(含)-200%(含)得3分。150%以下1分(以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	7
2.2	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投标人总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第一得5分,准备金每下降一位减1分,最低0分。(提供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证明。)	5
2.3	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供应商总公司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第一得5分,每下降一位减1分,最低0分。(提供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证明。)	5

2.4	保险消费投诉指标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排序，最低得5分，每上升一位扣1分，最低0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0年四季度数据证明。）	5
2.5	经营服务体系	投标人在常州市新北区设有区级及区级以上分、支公司的得2分，在新北区设有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2.6	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机构2019至今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有关金融保险或公益事业方面的奖励	每有一项金融保险或公益事业方面奖励得1分，最高3分。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或奖牌(图片)。	3
3、项目经验			15
3.1	政府项目承保经验	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机构2019年至今具有政府公开采购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人经验，每一项得1分，共保体成员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10分。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政府采购官网截图、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协议)复印件。（注：每一个标包或标段项下的所有保险项目算一项）	10
3.2	大病补充保险类项目承保经验	2018年以来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具有承保大病补充保险类项目承保经验：连续三年承保经验，得5分，连续两年经验得3分，1年经验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保险合同(协议)，时间以合同为准。	5
4、保险方案			20
4.1	保险方案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保险方案责任范围的得10分；每增加一项责任免除条款或限制被保险人的扩展、附加条款扣2分。最低0分。	10
4.2	保险条款	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中保险条款得10分；每增加一项限制被保险人的保险条款扣2分。最低0分。	10
5、服务方案			23
5.1	服务小组	成立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包括承保环节、理赔环节、日常服务环节，体系完整得3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3
5.2	承保服务方案	依法合规经营承诺：条理清晰、完整得2分，条理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简述对保险方案的理解：方案条理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为优得2分，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其余不得分； 承保操作：流程明确、可操作性强得2分，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6
5.3	理赔服务方案	方案条理清晰，实际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条理一般，实际操作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足，方案条理一般，实际操作性存在缺陷得1分。	5
5.4	日常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详细完整得3分，一般得1分 宣传方案：完整清晰得2分，一般得1分	5

5.5	数据提供	承诺定期提供本项目各类数据报表,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2
5.6	其他增值服务	与项目相关的可操作的增值服务,每被采纳一项得1分,共计2分	2
合计得分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作协议条款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2-2024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 号）项目服务；项目年度保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竞磋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本合同附件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项目提出意见与建议，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接触后达成一致。

四、服务期限：

三年，一次性签订三年服务合同，按年度进行结算。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六、乙方工作

6.1 项目内容按甲方要求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

6.2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双方责权

7.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7.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7.3 甲方对本合同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转让等；

7.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参考；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6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

7.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调整、修改、重做等；

7.8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偿付；

7.9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未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7.10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各项目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人员和资料的安全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7.11 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务或者劳动关系均与乙方发生，由乙方独自对前述人员进行负责，并独自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法律风险及意外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甲方无涉。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否则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及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8.2 乙方的设计制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末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9.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9.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

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章）： _____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有效性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编制。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竞磋等严重后果。</p> <p>4.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确定我方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竞磋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 磋 报 价	年度保费	人民币：1500000 元
	最高盈利（含运 营成本）率	_____ %
	其他个人自付部 分赔付比例	_____ %
	其他个人自付部 分赔付限额	人民币：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其他	提供上门服务	

注：1、最高盈利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2、最高盈利率报价不得超过 20%且不得为 0，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盈利包含本项目的运行成本，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年）：人民币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1、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020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	2020 年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万元			
3	2020 年度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万元			
4	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注：后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2、投标单位经营服务体系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是否位于新北区	备注
区级及区级以上分支公司				
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				

注：后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3、投标单位项目经验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委托单位	承保期限	独家或首席或共保体成员	备注
政府项目承保经验	1				
	2				
	...				
大病补充保险类项目承保经验	1				
	...				

注：后附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政府采购官网截图、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3、投标单位服务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表格后附人员毕业证、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服务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各位竞磋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是否响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3、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

△9、提供上门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注意:1、以上加“△”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以上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文件获取、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